

**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委託  
建造(雜項)執照抽查協助審核自律公約** 105.8.16 第1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通過

- 一、本會為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以下簡稱工務局)委託建造(雜項)執照(含變更設計)抽查後協助審核(以下簡稱協審)工作，爰依「**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(雜項)執照(含變更設計)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**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第十一點規定，訂定本自律公約，俾為協助審核建築師執行審核時共同遵守之準則。
- 二、本會所屬建築師具本須知第六條資格者，經本會審核後依本須知第四條辦理。協審建築師應依本會編組(二人一組)，及所排定順序輪值協審；並於本會分配協審時間與工務局指定地點，會同工務局承辦人員審核，必要時得出席因該協審案件爭議而召開之復核會議並提出說明。
- 三、協審建築師參與本會協審作業，應依工務局所訂定「**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**」與「**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**」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於抽查協審中應遵守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子法、相關行政命令等規定，依據工務局訂定之「**臺南市建造執照/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**」所列舉協審項目逐項協助審核，並填寫抽查協審結果及簽章。
- 四、協審建築師於協審當日不可無故遲到或早退，應於協審當日完成所分配案件之協審。
- 五、協審建築師因故無法於預定期間會同協審時，應事先向本會報備，由本會另排其他協審建築師代理，或另外排定其他協審小組辦理協審。
- 六、協審建築師對於本人(含民法規定之三等親)或聯合事務所之申請案件應自行聲請迴避。依本須知第七條規定，協審建築師須迴避協審案件，由本會另行安排組別辦理協審。
- 七、協審建築師對於協審案件檢附之工程設計圖說及文件資料，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公開或洩露予無關第三者；且不得索取或收取案件關係人之饋贈或不法之利益。
- 八、協審建築師於協審時應公正無私、態度誠懇，不可傲慢偏頗、挾怨報復；於協審時如與起造人、設計人或工務局承辦人對於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爭議時，得另依「**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**」第三點「爭議處理」規定辦理，但仍應於期限內完成

協審，不得藉此延誤。

九、協審建築師同意下列各款自律處分事項：

- (一)、協審建築師遲到或早退，嚴重影響協審進度者，第一次書面勸導，達兩次者停止輪值一次。
- (二)、協審建築師於辦理協審時未善盡職責，第一次書面勸導，達兩次者停止輪值一次，情節重大者，經理事會會議決議，取消其輪值權利。
- (三)、協審建築師無故缺席且未事先報備者，停止輪值一次，累計達三次者，取消其自第三次發生日起壹年內之輪值權利，情節重大者，經理事會會議決議，取消其輪值權利。
- (四)、協審建築師有前述各款停止輪值情事共累計達三次，應自第三次起自動停止一年之輪值權利。

十、協審建築師應簽署本公約後，本會方予編組及排序輪值辦理協審。於簽署後，即同意遵守本公約所訂規範，且自簽署日起生效；如簽署後自願退出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會申請，於申請當日即喪失其協審資格。

十一、協審建築師於辦理協審時有違反本會章程、規約者，停止其輪值權利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查處；但情節重大經理事會決議，停止其協審資格。

十二、協審建築師如違反本公約第九點規定，經本會理事會議決者，自決議當日起取消輪值權利者，停止其協審資格。

十三、經本會理事會議決取消輪值權利者，於期滿後重新申請參與輪值協審者，應重新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經本會同意並簽署本公約後，始得再加入。

十四、本會應每半年對審核人員進行考核一次，經理事會考核後，審核人員如有變動，應重新函請工務局核備。

十五、本公約由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訂定，於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或增訂時亦同。

協審建築師簽章： \_\_\_\_\_

簽署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下欄記載本協審建築師之自律處分情形(由當屆理事長填寫並列入下屆移交)：

1. \_\_\_\_\_

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

4. \_\_\_\_\_

5. \_\_\_\_\_

6. \_\_\_\_\_

7. \_\_\_\_\_

8. \_\_\_\_\_

9. \_\_\_\_\_

10. \_\_\_\_\_

11. \_\_\_\_\_

12. \_\_\_\_\_

13. \_\_\_\_\_

14. \_\_\_\_\_

15. \_\_\_\_\_

16. \_\_\_\_\_